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僅供識別之用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b>46,756</b>	49,911
銷售成本		<b>(37,545)</b>	(49,082)
毛利		<b>9,211</b>	829
其他收入	4	<b>2,022</b>	2,7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977)</b>	(2,141)
行政開支		<b>(13,607)</b>	(16,200)
其他經營開支		<b>(35)</b>	(997)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16	<b>(15,309)</b>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b>(292)</b>	1,923
融資成本	5	<b>(232)</b>	(1,56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b>(20,219)</b>	(15,378)
所得稅抵免	6	<b>29</b>	4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b>(20,190)</b>	(15,33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b>-</b>	(1,537)
期間虧損		<b>(20,190)</b>	(16,873)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b>(1.24)</b>	(2.09)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b>(1.24)</b>	(1.9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間虧損		<u>(20,190)</u>	<u>(16,873)</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其他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0	<b>3,969</b>	(3,814)
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3,011)</u>	<u>1,513</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b>958</b></u>	<u>(2,301)</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b>(19,232)</b></u>	<u><b>(19,174)</b></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30,279	43,660
無形資產		565	719
其他長期投資	10	–	5,721
其他應收賬款	12	19,844	–
遞延稅項資產		418	443
		<u>51,106</u>	<u>50,5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962	10,209
應收貿易賬款	11	28,470	29,81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1,639	29,999
可收回稅項		35	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404	55,012
		<u>102,510</u>	<u>125,0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3	23,868	14,8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522	18,137
付息借貸	14	–	8,880
租賃負債		578	302
應付稅項		661	661
		<u>39,629</u>	<u>42,80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2,881</u>	<u>82,26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3,987</u>	<u>132,80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1	-
遞延稅項負債		117	146
		<u>558</u>	<u>146</u>
資產淨值		<u>113,429</u>	<u>132,6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1,328	161,328
儲備		(47,899)	(28,667)
權益總值		<u>113,429</u>	<u>132,661</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為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若干事件及交易之闡釋，該等事件及交易有助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上述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其他長期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納於本中期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見下文附註2）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以及船舶租賃(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14,545	19,046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32,211	30,865
	<u>46,756</u>	<u>49,911</u>

董事已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根據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

- (i)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 (ii)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
- (iii)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及
- (iv) 船舶租賃(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業績，當中並無計及公司辦公室產生之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及融資成本。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有其他長期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公司資產。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付息借貸及其他公司負債。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線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 能源產品 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16,306	-	16,306
主要客戶B	7,096	-	-	-	7,096
主要客戶C(附註)	-	-	3,985	-	3,985
其他客戶	7,449	-	11,920	-	19,369
	<u>14,545</u>	<u>-</u>	<u>32,211</u>	<u>-</u>	<u>46,756</u>
分部業績	<u>(273)</u>	<u>(60)</u>	<u>(765)</u>	<u>-</u>	<u>(1,09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53
未分配行政開支					(4,637)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96)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15,309)
融資成本					<u>(232)</u>
除稅前虧損					(20,219)
所得稅抵免					<u>29</u>
期間虧損					<u>(20,190)</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 能源產品 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船舶租賃 港幣千元	
<b>分部收益</b>					
主要客戶A	-	-	11,565	-	11,565
主要客戶B	7,889	-	-	-	7,889
主要客戶D	-	-	7,000	-	7,000
其他客戶	11,157	-	12,300	2,780	26,237
	<u>19,046</u>	<u>-</u>	<u>30,865</u>	<u>2,780</u>	<u>52,691</u>
<b>分部業績</b>	<u>(2,768)</u>	<u>(121)</u>	<u>(3,500)</u>	<u>(1,537)</u>	<u>(7,92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807
未分配行政開支					(7,238)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997)
融資成本					<u>(1,561)</u>
除稅前虧損					(16,915)
所得稅抵免					<u>42</u>
<b>期間虧損</b>					<u><u>(16,873)</u></u>

主要客戶為有關交易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實體群)。

附註：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貢獻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少於10%。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 能源產品 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25,772</u>	<u>3,488</u>	<u>85,720</u>	<u>38,636</u>	<u>153,616</u>
分部負債	<u>16,907</u>	<u>290</u>	<u>20,840</u>	<u>2,150</u>	<u>40,187</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 能源產品 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50,004</u>	<u>3,577</u>	<u>82,198</u>	<u>39,829</u>	<u>175,608</u>
分部負債	<u>14,945</u>	<u>290</u>	<u>17,516</u>	<u>10,196</u>	<u>42,947</u>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28,580	27,152
北美洲	7,096	7,889
歐洲	5,122	4,73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151	8,994
南韓	1,686	788
日本	121	215
其他國家	-	143
	<u>46,756</u>	<u>49,911</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新加坡	-	2,780
	<u>46,756</u>	<u>52,691</u>

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 (ii)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	28,409	42,513
香港	2,435	1,840
新加坡	-	26
	<u>30,844</u>	<u>44,37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並撇除其他應收賬款(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其他長期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25	6
匯兌收益淨額	132	–
工廠租金收入	1,065	874
出售廢料之收益	248	376
政府補貼(附註)	388	249
撤銷其他應付賬款	–	803
其他	164	461
	<u>2,022</u>	<u>2,769</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其他	–	110
	<u>–</u>	<u>110</u>
	<u><u>2,022</u></u>	<u><u>2,879</u></u>

附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有關政府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融資成本</b>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借貸利息	-	687
其他貸款利息	216	767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16	107
	<u>232</u>	<u>1,561</u>
<b>其他項目</b>		
<b>持續經營業務</b>		
無形資產攤銷	154	154
存貨成本(附註)	37,545	49,082
折舊	3,311	5,44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2)	1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5	476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219	1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441	17,775
	<u>14,441</u>	<u>17,775</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匯兌虧損淨額	-	3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2,736
自願離職福利	-	96
	<u>-</u>	<u>96</u>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及折舊之合計金額約港幣10,26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4,959,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 6.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撥回	(29)	(42)
期內所得稅抵免總額	<u>(29)</u>	<u>(42)</u>

於該兩段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中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該兩段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該兩段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新加坡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期間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港幣千元)	<u>(20,012)</u>	<u>(16,873)</u>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613,287,570</u>	<u>806,643,785</u>
基本每股虧損(港仙)	<u>(1.24)</u>	<u>(2.09)</u>

###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支成本總額約港幣2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257,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附註16)後作出出售／撇賬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約港幣3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682,000元)及終止確認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約港幣9,42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其他長期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158
於其他全面虧損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u>(14,437)</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72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969
出售事項	<u>(9,690)</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u></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接納賣方(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松齡護老」)之主要股東)之配售代理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函件，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港幣1.647元之要約價收購18,160,000股松齡護老普通股(「獲分配股份」)(「松齡護老收購事項」)。松齡護老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松齡護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完成。松齡護老收購事項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約為港幣30,000元。

獲分配股份相當於松齡護老已發行股本約2.02%。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將購買的獲分配股份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獲分配股份代表本集團擬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下的會計處理方法為投資提供更多的相關資料。

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報告期末在聯交所的市場報價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本集團在聯交所完成合計7,524,000股獲分配股份的一系列公開市場出售事項，佔松齡護老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0.8333%，價格介乎每股股份港幣0.48元至港幣0.52元，總代價約為港幣3,8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轉讓文據，出售10,636,000股獲分配股份予一個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港幣5,800,000元，即每股股份平均價格為港幣0.55元。該交易已於同日完成。

由於上述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港幣3,900,000元，即總代價約港幣9,600,000元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分配股份的公平值約港幣5,700,000元之間的差額，以及根據相關適用會計準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的累計虧損以權益變動的方式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	11(a)	<b>29,300</b>	36,021
減：虧損撥備		<b>(830)</b>	(6,211)
	11(a)	<b>28,470</b>	29,810

### 11(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貿易債務人之業務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120天)。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虧損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b>14,258</b>	6,139
一至兩個月	<b>8,470</b>	7,031
兩至三個月	<b>2,689</b>	6,563
三個月以上	<b>3,883</b>	16,288
	<b>29,300</b>	36,021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無逾期	<b>19,778</b>	17,883
逾期少於一個月	<b>6,018</b>	2,437
逾期一至兩個月	<b>889</b>	3,243
逾期兩至三個月	<b>29</b>	19
逾期三個月以上	<b>1,756</b>	6,228
	<b>28,470</b>	29,810

## 1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263	27,379
減：虧損撥備	<u>(13,049)</u>	<u>(14,079)</u>
	<u>6,214</u>	<u>13,300</u>
預付款項	7,021	4,578
有關禁制令之已付保證金	6,783	10,229
可收回增值稅	1,078	1,026
其他預付開支	<u>543</u>	<u>866</u>
	<u>15,425</u>	<u>16,699</u>
	<u>21,639</u>	<u>29,999</u>
非即期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u>19,844</u>	<u>—</u>
	<u>41,483</u>	<u>29,999</u>

###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Digital Mind」) 與勞埃德股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勞埃德」，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協議(「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 Digital Mind及勞埃德將分別以20,000美元及30,000美元的代價認購Noricap Fund G. P. Lt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及60%(「認購事項」)；及(ii) Digital Mind及勞埃德將按其各自於Noricap Fund G. P. Ltd.的持股比例向Noricap Fund G. P. Ltd.提供融資，本金分別為港幣19,844,000元及港幣29,766,000元，均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計息，並將於貸款開始後三年內償還。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完成。訂立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及七月十三日之公告。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介乎30至90天(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133	833
一至兩個月	4,611	4,619
兩至三個月	3,252	2,170
三個月以上	13,872	7,199
	<u>23,868</u>	<u>14,821</u>

### 15. 附息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 — 即期部分 其他借貸(附註)	<u>-</u>	<u>8,880</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u>-</u>	<u>8,880</u>

附註：

其他借貸人民幣7,2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須自提取日期起計兩年後償還，並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到期，並經進一步延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借貸於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附註16)。

## 15.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b>1,613,287,570</b>	<b>161,328</b>	806,643,785	80,664
於進行供股時發行新股份	<u>-</u>	<u>-</u>	<u>806,643,785</u>	<u>80,664</u>
於報告期末	<b><u>1,613,287,570</u></b>	<b><u>161,328</u></b>	<b><u>1,613,287,570</u></b>	<b><u>161,328</u></b>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因此，806,643,785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已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扣除直接成本約港幣1,614,000元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港幣79,050,000元已入賬本公司權益的「股份溢價」。

## 16.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大昌微綫」)接獲債權人德成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呈請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大昌微綫提出的清盤呈請，金額約為港幣418,000元。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聆訊。

大昌微綫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蓋印清盤令(「清盤令」)，據此，大昌微綫因未能償還約港幣418,000元之判定債項而被頒令清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委任為大昌微綫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根據清盤令，大昌微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清盤令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消大昌微綫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約為港幣15,309,000元已於損益中扣除。

取消大昌微綫及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詳情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422
應收貿易賬款	9,76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7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35)
附息借貸	(8,476)
	<hr/>
大昌微綫及其附屬公司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之資產淨值以及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15,309
	<hr/> <hr/>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7
	<hr/> <hr/>

## 17. 訴訟

### (a) 與陳錫明先生之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陳錫明先生（「陳錫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被撤職）就代通知金、年假薪金、休息日薪金及長期服務金向勞資審裁處提出向本公司索償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索償」），該索償案件其後轉介予原訟法院為高等法律案件編號HCA 1082/2017（「第一宗訴訟」）。

董事認為，根據從本集團律師接獲之意見，陳錫明先生提出之索償是沒有根據的，高等法院不大可能判決本公司須負上第一宗訴訟之法律責任。董事認為，此訴訟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與華鋒（作為第二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索陳述書（高等法院案件編號818/2018），就陳錫明先生違反(i)其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或(ii)其作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及華鋒之受託及法定責任向陳錫明先生提出索償（「第二宗訴訟」）。最終責任或金額仍待定。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作出之命令，第一宗訴訟已與第二宗訴訟合併。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律師之意見，任何賠償（或其部分）可以陳錫明先生可能於第一宗訴訟勝訴獲得之任何款項（如有）進行抵銷。

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就上述案件發表進一步最新消息。

## 17. 訴訟(續)

### (b)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原告」)發出的經修訂傳票(「傳票」)，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新增成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HCA 1617/2019)(「訴訟」)的其他被告人，訴訟原來的被告人計有(其中包括)(1)張麗娜女士(「張女士」)，彼為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前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約20.84%權益)；及(2) Inter-Pacific Petroleum Pte Ltd(「Inter-Pacific Petroleum」，Inter-Pacific Group Pte Ltd(「Inter-Pacific Group」，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分別由張女士擁有8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5%)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傳票，原告向Inter-Pacific Petroleum就(其中包括)Inter-Pacific Petroleum獲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為數約89,849,000美元的若干貿易融資額度的違約金提出索償。

就傳票而言，原告已針對(其中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獲得禁制令，據此，(1)新長和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24,96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2)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6,65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禁制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下次重新聆訊日期前持續有效。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舉行。以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已舉行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頒下，新長和及大昌微綫被禁制款項總額應下調至約港幣10,229,000元，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亦獲判由原告支付費用。

## 17. 訴訟(續)

### (b)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續)

大昌微綫及新長和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783,000元及港幣3,446,000元的被禁制金額。因此，法院頒令解除對大昌微綫及新長和的禁制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上述訴訟發表進一步最新消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大昌微綫根據清盤令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大昌微綫已支付之被禁制金額港幣6,783,000元於取消大昌微綫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附註16)。

經參考本集團律師之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合理的抗辯理由。考慮到就案件產生及／或將產生之龐大法律及專業費用，董事正考慮一切可行之其他解決方案。

### (c)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指示其律師向Inter-Pacific Group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該筆款項是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收購四艘船舶中其中兩艘(即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所支付予Inter-Pacific Group的。

根據買賣協議，第三筆代價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現金港幣14,574,000元(「第三筆按金」)；(ii)於第三次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10,151,000元，而第三筆代價餘額港幣72,435,000元將透過本集團向Inter-Pacific Group(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435,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倘買賣協議所列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Inter-Pacific Group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從即時可用資金中向本集團(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還第三筆按金。由於有關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特別是Mortgage 8及Mortgage 16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仍未獲完全解除，故買賣協議已予終止。Inter-Pacific Group須於指定期限前履行其向本集團退還第三筆按金之責任。

因此，本集團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即時償還為數港幣14,574,000元之第三筆按金。

## 17. 訴訟(續)

### (c)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Inter-Pacific Group根據法院命令HC/ORC 2247/2020被新加坡法院進行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已向清盤人提交債務證明。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鑒於據悉Inter-Pacific Group面臨財困，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自損益扣除。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46,8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港幣49,900,000元減少6.2%，乃由於本集團的綫路板（「綫路板」）業務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港幣4,500,000元所致。

由於石油貿易業務暫停，石油貿易業務自二零一九年起並無錄得收益。

期內，船舶租賃業務並無錄得收益，而去年同期收益約為港幣2,800,000元。收益減少乃由於船舶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14,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約港幣19,000,000元減少23.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新冠肺炎疫情反覆，令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32,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約港幣30,900,000元增加4.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致力擴大客戶基礎而導致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石油貿易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00,000元，與去年同期分部虧損約港幣100,000元基本持平。

綫路板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300,000元，相比去年同期分部虧損約港幣2,800,000元，分部虧損有所減少。分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毛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港幣4,200,000元，與(ii)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回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600,000元相抵銷。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之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800,000元，相比去年同期分部虧損約港幣3,500,000元，分部虧損有所減少。分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i)毛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港幣4,200,000元，與(ii)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港幣300,000元相抵銷。

期內，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業務概無分部收益或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約為港幣1,500,000元。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6%增至約19.7%。

本集團期內之淨虧損總額由去年同期之約港幣16,900,000元增加至約港幣20,2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1)誠如本公告下文「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本集團錄得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約港幣15,300,000元；(2)本集團之毛利升至約港幣9,2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800,000元增加約港幣8,400,000元；及(3)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減少至約港幣13,6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16,200,000元減少約16.0%，而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於本期間減少約港幣1,6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約達港幣113,400,000元，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2,700,000元減少約港幣19,300,000元。有關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所報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資本總值)為0.9%(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9%)。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2.59倍及2.92倍。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 附息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附息借貸之詳情載於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任何困難或受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兌美元之貨幣換算風險，惟本集團繼續定期監察及檢討其外匯風險，並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利用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訴訟

除於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之待決訴訟。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284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5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4,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0,500,000元)。

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如內部推薦及網上廣告)積極在當地市場招聘具技能且合資格的人員。本集團認為僱員是重要的資產，是其競爭優勢的核心。因此，我們致力於完善僱傭體系，以吸引、培育及挽留人才，並相信會有效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附帶福利，包括基本工資、不同類型的假期(年假、病假、產假、喪假、工傷假及哺乳假)、保險、住房公積金、津貼、補貼及獎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遵守社會保險繳納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其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參加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認為，發展與培訓對僱員更有效及迅速履行職責至關重要。為培育人才及支持僱員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中制定「培訓管理政策」，以規範培訓計劃、編製、執行、評估及反饋的過程。

### 股份期權計劃

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予股份期權，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期權計劃將在採納日期後的10年內有效。股份期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或董事會於授出時指明的較短期間內行使。合資格人士可於授出股份期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股份期權要約。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 股份期權計劃(續)

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更新，其後，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1,328,757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股份期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期權總數為161,328,757，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期間，本集團完成合計18,160,000股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9)，「松齡護老」)(「松齡股份」)的一系列出售事項，其中(i)7,524,000股松齡股份於聯交所以每股松齡股份港幣0.48元至港幣0.52元的價格出售，總代價約為港幣3,800,000元(「場內出售」)；及(ii)10,636,000股松齡股份在場外出售予獨立第三方Prism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代價約為港幣5,800,000元(「場外出售」，連同場內出售，統稱「出售事項」)。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 出售上市證券(續)

由於出售事項，本公司於報告期於其他全面收益就出售事項確認之收益約港幣3,900,000元，即出售事項總代價約港幣9,600,000元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出售松齡股份的公允值約港幣5,700,000元之間的差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相關適用的會計準則，於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的累計虧損約港幣20,300,000元以權益變動的方式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因此，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公告。

###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清盤

大昌微綫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接獲一份由德成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呈請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大昌微綫提出清盤呈請，金額約為港幣418,000元。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大昌微綫收到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蓋印清盤令(「清盤令」)，據此，大昌微綫因未能償還合共約為港幣418,000元之判定債項而被頒令清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命令委任為大昌微綫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根據清盤令，大昌微綫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對大昌微綫及其附屬公司約為港幣15,300,000元的資產淨值失去控制，得出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虧損約為港幣15,300,000元。董事會並不知悉清盤令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整體償付能力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清盤令產生的財務影響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而清盤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 組建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Digital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Mind」) 與勞埃德股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勞埃德」) 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Noricap Fund G. P. Ltd. (合營協議項下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合營企業股份」)；及(ii)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認購合營企業股份經已完成。於完成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後，合營企業由勞埃德及Digital Mind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而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合營協議，就合營企業認購特殊目的基金(一間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公司，其管理股份由合營企業全資擁有)而言，勞埃德及Digital Mind各自須按其於合營企業的持股比例向合營企業提供融資，並以股東貸款的方式由內部資源出資或促使第三方提供融資。Digital Mind承諾的股東貸款的本金金額約為港幣19,800,000元。

組建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其他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 前景

#### 綫路板業務分部

新冠肺炎疫情反彈影響下游需求，以及主要城市的封城措導致綫路板產業鏈中斷。董事會預計綫路板的需求仍將繼續受壓。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提高自身技術，發展高科技業務。

#### 印刷業務分部

新冠肺炎疫情反彈及俄烏戰爭擾亂全球供應鏈，導致原材料及商品價格飆升，而通貨膨脹期宏觀經濟環境更令局勢加劇。董事會預計，盈利能力將繼續受壓。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擴大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隨著中國最近實施經濟刺激措施，我們期望該業務分部於不久將來有所改善。

##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 前景(續)

####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

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對兩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提出之法律訴訟已由本公司積極抗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香港高等法院宣佈其裁決，禁制令(僅所有權禁制令及僅為數合共港幣10,200,000元)繼續有效，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大昌微綫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800,000元的被禁制金額。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令解除對大昌微綫的禁制令，因此大昌微綫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大昌微綫根據清盤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大昌微綫已支付之被禁制金額於取消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詳情載於本公告上文「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長和有約港幣2,700,000元的銀行結餘被限制使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新長和向法院支付約港幣3,500,000元的被禁制金額。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頒令解除對新長和的禁制令，因此新長和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於本期間，能源商品的需求保持穩定，國際原油價格升至歷史最高水平，並出現較大波動。儘管恢復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仍然困難重重，但預計全球商品需求仍將保持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與能源產品的可靠貿易夥伴探討貿易機遇。

#### 其他投資

誠如上文「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所詳述，本集團透過Digital Mind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及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約港幣19,800,000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出資。董事會認為，組建合營企業及為認購特殊目的基金提供股東貸款將提供一個投資機會，透過投資於能源及科技等新興行業，為本集團之資金帶來最大回報，亦有助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及收益來源，從而對本集團於現金流及資產負債比率方面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相當於前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文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可有效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李文光	實益擁有人	-	10,000	0.0006%

附註：

該等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613,287,57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3)</sup>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17.36%
吳文燦 <sup>(附註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0	17.36%
張靈敏	實益擁有人	120,068,000	7.44%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士	120,068,000	7.44%
Ample Cheer Limited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68,000	7.44%
朱李月華 <sup>(附註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68,000	7.44%
安博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03,826,000	6.44%

附註：

- (1)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吳文燦全資擁有。吳文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由Ample Cheer Limited(「ACL」)全資擁有。ACL由朱李月華全資擁有。因此，ACL及朱李月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金利豐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1,613,287,57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其中所採納的所有會計處理方法。

##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刊載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文光(主席)  
黃少雄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陳友正  
梁海明